

## 2021-2023 年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

申请	<p>购机（申请）者自主选购符合补贴范围的种类机具后，到县农机总站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本人身份证（属于组织的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经县农机总站做出受理决定后，将购机者和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完善相关录入审核手续后，以上原件当场退回，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交由购机（申请）者签名确认。</p>
审批	<p>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2 号，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批，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审批意见，加盖公章，一份购机（申请）者留存，一份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今年继续启用“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代替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印章作为审批用章。</p>

机具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总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总站在每批结算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购机（申请）者信息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政府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以及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中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资金兑付	经公示无异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整理好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并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申请）者银行账户。